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OFT-WORL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七、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十、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一、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十二、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十三、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四、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五、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得依法經股東會決議，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之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之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五人（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前項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之一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執行一切業務。

第十四之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之二條：董事出席與委託出席董事會，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

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之一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 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十八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報酬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聘請會計師及律師為顧問，其報酬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 二十 條：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 廿一 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二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廿二 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依法令規定或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深耕研究發展之需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永續經營及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為目標，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5% 時，得不予以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廿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卅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廿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廿四日。